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1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修慧樓 B1 會議室

會議程序表

- 一、 主席報告
- 二、 家長會長致詞
- 三、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實習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
- 四、 提案討論
- 五、 臨時動議
- 六、 主席結論
- 七、 散會

壹、各處室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p>【政令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各校於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時，務必注意以下事項：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且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上課。2. 寒暑期輔導課：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並列有不同意之欄位)，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僅可於早上上課，不得於下午上課。(國中教務主任會議政令宣導資料)3. 晨光時間：請各校依校本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如晨間閱讀、班務經營、晨間運動、校園環境維護、讀經活動、補救教學等多元化活動，發展各校特色。4. 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等溝通管道積極讓家長瞭解學習評量相關規定及作法。藉由漸進的方式凝聚家長與學校之共識，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5. 請老師落實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並請留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6. 請老師落實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7. 全學期不得辦理超過二次(實質認定)模擬考，且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國中教務主任會議政令宣導資料)8. 教育局轉知，有關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之重要時程表尚未完成討論，俟全國免試委員會決議後，立即公告。 <p>【教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本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P79-P80)，請大家參閱。 <p>【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本學期課表已於 8/29(五)公告校網並發放，請有調課需求老師於 9/5(五)中午前填寫黃色調課單並交至教學組。正式課表於 9/8(一)開始實施。11. 全校第八節輔導課及八年級學習扶助課程自 9/15(一)開始，八年級學習扶助課程於 115/1/2(五)結束、第八節輔導課於 115/1/9(五)結束，煩請導師多加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謝謝！第八節輔導課停課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停課對象</th><th>停課日期</th><th>停課原因</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全校</td><td>9/29(一)</td><td>教師節補假</td></tr><tr><td>10/6(一)</td><td>中秋節</td></tr><tr><td>10/10(五)</td><td>國慶日</td></tr><tr><td>10/14(二)、10/15(三)</td><td>第 1 次定期評量</td></tr></tbody></table>			停課對象	停課日期	停課原因	全校	9/29(一)	教師節補假	10/6(一)	中秋節	10/10(五)	國慶日	10/14(二)、10/15(三)	第 1 次定期評量
停課對象	停課日期	停課原因													
全校	9/29(一)	教師節補假													
	10/6(一)	中秋節													
	10/10(五)	國慶日													
	10/14(二)、10/15(三)	第 1 次定期評量													

單位	報告事項		
	10/24(五)	光復節補假	
	11/6(四)	校慶運動會前一天	
	11/7(五)	校慶運動會	
	12/3(三)、12/4(四)	第2次定期評量	
	12/25(四)	行憲紀念日	
	1/1(四)	元旦	
	九 年 級	10/20(一)~10/22(三)	畢業旅行
12.	本學期校內語文競賽訂於 12/17(三)、12/24(三)、1/7(三)競賽項目將另行公告。		
13.	本學期七年級校內英語歌唱比賽訂於 12/31(三)舉辦。		
14.	本學期全校作業抽查日期預計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後二週辦理，請老師及早完成作業批閱。		
	第一次作業抽查	10/27(一)~10/31(五)	
	第二次作業抽查	12/15(一)~12/19(五)	
	七年級抽查日：10/27(一)、12/15(一)		
	八年級抽查日：10/28(二)、12/16(二)		
	九年級抽查日：10/29(三)、12/17(三)		
	高中部抽查日：10/30(四)、12/18(四)		
	全校補抽查日：10/31(五)、12/19(五)		
15.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新住民語言開設越南語。上課時間如下表：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 選修課程	選課對象	上課時間	
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族語學生	9/17(三) 第5~7節 (共3節) 9/24(三) 第5~7節 (共3節) 10/1(三) 第5~7節 (共3節) 11/12(三) 第5~7節 (共3節) 11/19(三) 第5~7節 (共3節) 12/10(三) 第5~7節 (共3節) 12/24(三) 第5~6節 (共2節)	
越南語	七年級	9/17(三) 第6~7節 (共2節) 9/24(三) 第6~7節 (共2節) 10/1(三) 第6~7節 (共2節) 11/12(三) 第6~7節 (共2節) 11/19(三) 第6~7節 (共2節) 12/10(三) 第6~7節 (共2節)	
※阿美族語、排灣族語上課時間不同於一般聯課活動時間，請班上有學生選修			

報告事項

單位

阿美族語、排灣族語的導師特別留意。

16. 鼓勵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老師踴躍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以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學校代碼：064506

【註冊組】

17. 本校 114 學年度升學成績，非常感謝各位教師的辛勤指導，使學生都能適性繼續升學或就業。

18. 國中部升高中、高職、五專：

公立普通高中及五專 60 位、公立技術型高中 74 位，公立升學率 76.14%，升學率 100%。

序號	校名	人數
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
2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達一中標準)	1
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4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4
5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6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
7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5
8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4
9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
10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9
11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4
12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5
13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6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15	台北市立南湖高中	1
16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5
1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2
18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
19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
20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
21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

單位	報告事項		
	22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7
	2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2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25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
	26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19. 高中部升科技大學、軍事院校：			
公立科大、軍事院校 52 位，國立升學率 54.8%，升學率 88.2%。			
	序號	校名	人數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6
	8	國立聯合大學	1
	9	國立聯合大學	1
	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
20. 各班名條已放置於教務處，開學時會交由學藝股長保管，老師若有急需亦可自行至學務系統列印。			
21. 國中部：108 課綱學生的畢業條件改為四領域及格才可畢業，請各任課老師儘量以多元方式評量，以達均衡發展目的。			
22. 高中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任教高中部教師注意學生之上課出缺席情況，也請導師注意學生若有請非事假（公假、病假…等）者，請提醒學生務必完成請假手續，以免缺曠課過多造成該科 0 分。			
23. 高中部：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得申請補修，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24. 國中部：煩請導師加強宣導，定期評量(段考)時間務必到校參加考試，若有公假、事假須事先請假。學生當天病假須主動先打電話來校請假，並於銷假時攜帶			

單位	報告事項
	<p>病假證明直接到教務處補考，請各班導師轉知請假的學生。未請假者，不予補考，以零分計算。請導師發現學生定期評量(段考)缺席時，務必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以了解情況。</p> <p>25. 高中部：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喪、重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缺考之科目成績以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處理。因事假缺考者或病假缺考未檢附當日就醫紀錄或醫生證明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缺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26. 因 108 課綱實施，高中部學生須得以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累積學習成果，學習歷程檔案可做為升大專校院之備審資料，不論哪一科目，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皆可用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展演紀錄、實習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請高中部教師於課程中規劃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成果，多加指導學生並提醒務必如期完成。</p> <p>27. 國中部：若學生有未請假無故未到校狀況，請導師先了解無故未到校的原因，並會同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進行家訪，若學生無故未到三天，第四天仍未到校時，到學務處填寫「中輟學生通報表」，並通知註冊組。</p> <p>28. 高中部：請高中部導師注意學生有以下出缺席情況並隨時與生輔組、教官或註冊組聯繫。</p> <p>29.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七日以上，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p> <p>30. 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p> <p>31. 請高二、高三、國二及國三各班導師協助確認各班 113-2「日常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資料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洽註冊組。若資料無誤請學生拿給家長簽名後，提醒學生放置於生涯檔案內妥善保存。</p> <p>32. 請各班導師儘速調查班上的特殊身分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外配)子女等，以利註冊組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導師提醒欲申請補助的家長於開學第一週到區公所申請各項證明，以免因逾期影響自身權益)，調查表請於 9/3(三)前、證明文件則請於 9/4(四)繳回註冊組，謝謝導師的幫忙!</p> <p>33. 煩請國中部導師幫忙調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繳不出註冊費的同學，並填寫補助代收代辦費調查表，且於 9/2(二)前繳回，感謝導師們的配合!</p> <p>34. 請高三及國三導師協助選出班上細心且負責之升學小老師，以協助辦理升學事宜。</p> <p>3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開始製發學生數位學生證，麻煩國一、高一新生導師協助蒐</p>

集新生 2 吋照片電子檔，若須更改照片或欠缺照片的新生，請協助補齊大頭照，並將全班照片蒐集好後存放於”教學共用資料夾/註冊組/新生照片”的資料夾內，或使用教務處所提供的隨身碟，將照片存入隨身碟，兩種方式擇一使用，檔名請以學生身分證字號命名。個人資料同意書及照片電子檔請於 9/2(二)前繳交，以利上傳至線上系統進行數位學生證之製作，感謝導師協助與配合！

36. 因新生數位學生證是由教育局統一製發，製作時間較長，高中部最快預計 9/29(一)前，國中部為 10/22(三)前發放，請新生導師向需要學生證的同學或家長宣導，若有急需使用學生證的新生，可先到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謝謝！
37. 數位學生證核發下來後，若因遺失須停卡掛失或需補辦者，則請家長或學生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雲端卡務系統 <https://stcard.tc.edu.tw/> 自行申請及繳費，不須透過學校補辦及補發，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導，謝謝協助！
38. 關於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訊息（申請簡章及申請表…等資訊）將放置於學校校網→榮譽公告→獎助學金，以利訊息傳遞即時性。獎助學金標題會加註收件日期，煩請導師協助調查後，於教務處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試務組】

39.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務相關日程如下：

(1) 國、高中定期評量日程表

評量	日期
第 1 次定期評量	114/10/14(二)-10/15(三)
第 2 次定期評量	114/12/03(三)-12/04(四)
第 3 次定期評量	國中 115/01/16(五)、01/20(二) 高中 115/01/16(五)、01/19 (一)、 01/20(二)

(2) 國中三年級模擬考日程表

模擬考次別	日期	考試版本
第一次	114/09/09(二)-114/09/10(三)	南一
第二次	114/12/23(二)-114/12/24(三)	翰林
第三次	115/03/03(二)-115/03/04(三)	康軒
第四次	115/04/21(二)-115/04/22(三)	南一

(3) 高中三年級模擬考日程表

模擬考次別	日期
第一次	114/10/02(四)-114/10/03(五)
第二次	114/11/10(一)-114/11/11(二)

單位	報告事項		
	第三次	114/12/23(二)-114/12/24(三)	
	第四次	115/03/03(二)-115/03/04(三)	
	第五次	115/03/30(一)-115/03/31(二)	
4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與模擬考排程,如附件(P81-P85),同時也會在 LINE 群組提醒大家,定期評量各科目考試節次需調整,麻煩先與要調整(對調)之領域召集人討論確定後,且於 10/1(三)前告知試務組。若各處室法定研習或學校重大會議需辦理於定期評量日時,請授權試務組進行考程表調整後再公告。		
41.	114-1 定期評量格式,下載位置:		
42.	網路下載位置(https://reurl.cc/mR8pq9)		
43.	教學共用資料夾->【試務組】->評量試卷、解答格式。麻煩出題老師依上述位置下載試卷至個人電腦,再進行出題編修。		
44.	國三及高三學生模擬考參加人數統計表已於暑假發放給各位導師,測驗費用國三為\$470、高三為\$820,煩請導師協助統計,並將 114 學年度模擬考參加人數統計表及費用 於 9/12(五)中午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45.	請國、高中部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認證意願, 本土語文、英語認證調查表 以及 原主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表 請於 9/12(五)中午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46.	國一在第一次定期評量前二週「9/30(二)-10/3(五)」,將利用午休時間(12:40-13:00)在修慧樓 B1 會議室進行畫卡教學,詳細資訊會另行通知國一各班導師。導師也可利用早自習時間撥放畫卡教學影片,影片位置:「 <u>校網首頁->公務連結->國中部新生畫卡說明</u> 」。		
【設備組】			
47.	請導師協助調查貴班須申請教科書補助之學生,並請於 9/5(四)前將調查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設備組。		
48.	班級智慧黑(白)板,麻煩各班指派學生專權管理教室智慧,因曾發生學生於下課時間使用智慧黑板任意上網,故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禁止在非上課時間或沒有老師在場時,擅自開啟使用。		
49.	因 iPad 班級借用踴躍,故請教師提前向設備組預約【若借用超量,以登記預約優先借用】,並於上課前 5 分鐘請學生(8 台指派 1 位)提前至教務處填寫清點借用簿,課程結束後指派學生歸還,務必完成清點作業並妥善放置,感謝老師配合!		
50.	iPad 的借用採【實名制】,請老師協助填寫課堂使用學生借用紀錄簿,並麻煩留意學生的使用狀況。		
51.	有關專科教室鑰匙的借用,煩請老師務必先至校網進行登記,再至教務處借用		

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事項</p>
	<p>專科教室鑰匙，課程結束後請指導學生確實關閉門窗及設備的電源，借用期間請老師在旁督導，以維護學生的安全。</p> <p>52. 粉筆及板擦白板筆領用時間會於幹部訓練時通知，請老師協助提醒設備股長在【指定日期】領用，每次領用 2 個星期用量。</p> <p>【資訊組】</p> <p>53. 麻煩請全校同仁注意：網路磁碟如"行政共用資料"、"各處室如"學務處"等"、"教學共用資料"等，都屬同一伺服器硬碟空間，因此請屬於您的資料麻煩整理一下，過時的資料請加以清除，個人的照片請上傳 Google 相簿，網路磁碟以公務為優先，感謝您的配合！</p> <p>54. 請同仁的個人電腦資料務必做好備份工作，最好是有三處備份，再者以資通安全考量，請勿點開來路不明的郵件，以免發生資安事件。</p> <p>55. 依規定全校教職同仁每年都必須要有資安 3 小時的研習證明，，以因應教育部的資安稽核，故尚未上傳資安三小時線上課程研習證明的同仁，再請儘速補上傳，A3 數位素養研習也是每年都需要的，同仁可上教育部磨課師網站取得研習證明，另外新進同仁若已完成 A1A2 研習者，請將研習證明截圖上傳”神岡高工群組”記事本裡的相關連結雲端硬碟中，尚未完成者也請盡快完成並上傳，感謝您的配合！</p> <p>56. ■各位同仁請注意：各班級若有任課老師有用到 Google Classroom 者，請各班導師自行開設班級，請統一命名如”114-701、114-802、114-機一甲、114-機二乙”…等，切勿命名為 101、202…，再行邀請資訊組長 (e-mail: rogeliao@st. tc. edu. tw) 加入貴班，以利資訊組協助任課教師加入，學生帳號部份資訊組將會私 LINE 紿導師，感謝大家的配合！</p>
學務處	<p>【政令宣導】</p> <p>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推動所屬學校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執行計畫，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特訂定本計畫，摘錄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納入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以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包含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提升學生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能。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各校應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3) 學校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加強宣導及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以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學

報告事項

單位

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2. 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正向管教措施宣導。

【訓育組】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班級經營生活教育競賽國中部各年級前三名導師；高中部各年級第一名導師:108陳怡伶老師、107沈巧雲老師、102黃靖惠老師、207張方瑜老師、205張漢生老師、201呂欣蓉老師、307陳素雯老師、303郭嘉臻老師、302蔡孟萱老師、機一乙林家瑋老師、機二甲胡竣泓老師、機三甲方文春老師。請校長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金。
4.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比賽台中市初賽報名於9月10~20期間報名，因參賽相關規定繁雜，在系統報名截止前若未備齊相資料者可能報名失敗，故請導師們協助調查學生參加意願(在)，後續由訓育組個別告知參賽規定及協助報名事宜。
5. ■國中畢旅進度，國中部三年級畢業旅行時間訂在10/20(一)、10/21(二)、10/22(三)辦理，10/17(五)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10/16(四)辦理教師行前說明會。
6. ■114學年度畢冊拍照預計於9/26(五)、9/30(二)、10/01(三)三天進行，9/26(五)進行團體照拍攝。
7. ■配合教育局補助邀請專家到校進行機車安全交通宣導講座期程調整，原定12/24辦理高中部交通安全講座，配合局端指示調整至11月辦理，預計與11/12或11/19其中一次高中聯課互調，等候教育局定案後，在另行公告更正版的班會聯課活動進度表。

【生輔組】

8. **身心調適假說明(限高中):**

- (1) 須取得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使得填寫外出申請單離校。
- (2) 定期學業評量及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3) 通常全勤獎是獎勵高中三年期間，除了公假以外，沒有其他缺課的學生，才可請領，若期間有申請過身心調適假，不得領全勤獎。
- (4) 身心調適假，不是事假或曠課，不納入缺課1/3該科零分的計算，但返校後仍須完成課程進度及作業繳交。

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6日交路字第1145008795號函，各校確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降低無照駕駛與事故率，將道路交通安全、機車安全、學生無照駕駛融入各科領域課程，課程應包含室內簡報或實作體驗，課後應回收問卷並檢附執行照片。麻煩各領域會議討論並指派一名老師協助辦理即可，函文規定須配合課程製作學習單或問卷；完成後請將學習單或問券繳回至生輔組，檢附執行照片請放置於--【教學共用】--【生輔組】--【114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資料夾—自行設領域科目，將照片放置資料夾中；請於本學期期末前完成。

10. 8/30-9/13為114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

單位	報告事項
	<p>強調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p> <p>11. 114學年年防災避難演練，第一次正式預演訂在 09 月 16日(星期二)早上集會活動，國家防災日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21分(正式演練)。</p> <p>12. 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全權配合09月16日及09月19日相關演練活動，疏散避難時行政組員及各班導師、任課老師務必一定要配戴好「藍色安全帽」。各辦公室的所有教職員工「務必」配合疏散避難至各集合工作點完成簽到。</p> <p>※演練注意事項：</p> <p>一、各班導師及該堂課任教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警報發布後，請協助引導學生迅速完成就地避難掩護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桌腳，安撫學生情緒及管理秩序，並戴上教室內配置的安全帽、防災避難包，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或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2) 進行第三階段疏散時請各導師及任課老師攜帶避難包，帶領同學進行疏散避難，務必要提醒學生帶著書包保護頭頸部，以防遭掉落物品砸傷，並保持並保持不推、不跑、不語方式進行疏散集合。 (3) 到達操場集合地點後指揮同學成四路縱隊蹲下，並進行班級人數清點(請使用防災背包內紅、綠卡進行清點)，清點完畢後請至司令台前通報組進行回報人數確認。 (4) 在麻煩各班導師前往班級與任課老師進行接手，接手完畢後請任課老師前往避難集合點進行簽到。 (5) 通報分流如下： <p>廖國興組長→國一 105.106.107.108. 王志良午秘→國一 101.102.103.104. 龔炳源老師→國二 206.207.208.209 林怡辰教練→國二 201.202.203.204.205 林育竹組長→國三 305.306.307 劉美秀幹事→國三 301.302.303.304 林昱婕老師→高工 二甲.二乙.三甲.三乙 黃寶慧人員→高工 一甲.一乙.一丙.二丙</p> <p>二、其餘無課務的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到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警報發布後都必須在辦公室內進行就地掩護：趴下、掩護、穩住桌腳。 (2) 進行第三階段疏散時請全校無分配到工作的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前往導三辦公室前跑道上，進行疏散集合完成簽到。 <p>13. 113學年度學務處時常發現高中部學生在正課期間於校內、教室、社團課中使用手機等通訊設備(聽音樂、玩遊戲、看抖音、IG、網路小說漫畫)，而錯失了真正</p>

報告事項

互動、安全社交練習的機會，阻礙學生建立實質關係及該有的受教權，煩請高中部導師務必請遵循本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

五、管理規範：

一、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到校後主動於早自習前將行動電話繳交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國中部07:40前、高中部08:10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或指定專人清點後置放於班級專用置物櫃統一保管；在校期間置物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

14. 依據本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及本局113年7月31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64895號函「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總說明」，修訂本校「114年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討論。

【校安教官】

15. 有關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部分，預定於9月10日開始針對三年級班級實施宣導，再請老師將班上的電子白板備妥，另外請架設好筆電或桌電，會以PPT的方式上課，以下為上課的時間。

神岡高工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期程規劃表

編號	班級	授課時間	授課教官	有獎徵答商品卡 領用學生	備考
1.	3 年 1 班	9/10 第五節	邱墳嘉教官	4	4
2.	3 年 2 班	9/10 第六節	邱墳嘉教官	4	4
3.	3 年 3 班	9/17 第五節	邱墳嘉教官	4	4
4.	3 年 4 班	9/17 第六節	邱墳嘉教官	4	4
5.	3 年 5 班	9/24 第五節	邱墳嘉教官	4	4
6.	3 年 6 班	9/24 第六節	邱墳嘉教官	4	4
7.	3 年 7 班	10/1 第五節	邱墳嘉教官	4	4

【體育組】

16.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7.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18.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報告事項

單位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體育團隊相關賽事：

19. 柔道隊- 9/23~26 共計四日 114 年度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地點：嘉義縣

20. 籃球(男籃)- 10/2~5 日 114 年高雄市基層訓練站籃球對抗賽

21. 籃球(女籃)- 9/12~14 日 114 年嘉義市基層訓練站籃球對抗賽

【衛生組、健康中心】

22. ■教育儲蓄戶申請截止日至 9/27，請導師們配合，因申請後需開會審議討論，請導師留意申請時間，於期限前表格繳交完畢，日後只有在遇到緊急或特殊狀況再請導師們獨立特別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3. ■教育儲蓄戶根據以往申請紀錄，每學期約補助至少10萬以上，若以此速度，很快金額使用殆盡，請各班提出申請時，將補助名額留給真正需要補助的家庭，謝謝大家。

24. ■暑期輔導時間，衛生組發現學生分類的狀況較以往進步，感謝各位老師的要求與提點。

25. ■子車內仍有回收物，清潔隊多次強調不可有回收垃圾在子車內，否則會收回子車，廠商已有加裝監視器，請導師協助宣導，會持續注意並加強管理，若屢勸不聽會依校規懲處。

26. ■健康中心訂於114.09.10(星期三)下午1時10分進行國二生（全）HPV 疫苗接種，地點：修慧樓B1 會議室。

27. ■健康中心訂於114.09.18(星期四)上午8 時到10 時進行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地點：修慧樓B1 會議室。

28. ■健康中心訂於114.10.17(星期五)上午8 時15 分進行全校教職員生流感疫苗接種，地點：體育館。

29. ■健康中心提醒尚未至GOOGLE表單填寫流感疫苗接種意願的教職員，麻煩請儘速填寫，感謝您的協助。

1. 今日下午 4 時召開本校「114 學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執行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日新樓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進度，該工程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進行基礎開挖後，遇到連續的颱風及豪大雨，營造廠商為維護日新樓基地周邊地基安全，不敢貿然繼續基礎開挖作業，以致實際工程進度落後；總務處與委託監造單位積極督導廠商進行趕工，並加強注意工地安全維護。

2. 本學期(114-1)出納組各項費用代收期程及金額如下(實際扣款日期及金額，以扣款通單為準)

(1)114 年 10 月：國中部本學期代收辦費。

代收項目

七年級金額

八年級金額

九年級金額

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普通 班	體育 班	普通 班	體育 班	普通班	體育 班
	教科書書籍費	1,814			1,840		1,676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後背書包	655						
	制服費	3,280						
	暑期輔導費	1,578	1,578	已收	已收	已收	已收	
	第8節輔導費	1,825	0	1,825	0	1,750	0	
	總計	9,485	7,660	3,998	2,173	3,759	2,009	

(2)114年10月：高工部一年級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代收項目	高一機械科 男	高一機械科 女	高一實用技能 男	高一實用技能 女	
學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免納學費				
雜費	1,495		免納雜費		
教科書書籍費	4,695		4,741		
家長會費	1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第8節輔導費	1,825		1,825		
實習實驗費	1,900				
電腦使用費	0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單位	報告事項				
新生健檢費		800			
後背書包		655			
制服費	5, 385	5,838	5, 385	5, 383	
自備工具		4, 050			
總計	21, 338	21, 791	19, 889	20, 342	
(3)114 年 10 月：高工部二三年級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代收項目	高二機械 科	高二實用 技能	高三機械 科	高三實用技 能	
學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免納學 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免納學費		
雜費	1, 495	免納雜費	1, 490	免納雜費	
教科書書籍費	5, 089	5, 724	2, 315	0	
家長會費	100		100		
學生團體保險 費	233		233		
第 8 節輔導費	1, 825	1, 825	1, 825	0	
實習實驗費	1, 900		1, 900	1, 900	
電腦使用費	400		0		
冷氣使用維護 費	200		200	0	
總計	11, 242	10, 382	8, 063	2, 233	
(4)114 年 10 月：本學期午餐費。					
代收項 目	七年級 (國一)	八年級 (國二)	九年級 (國三)	十年級 (高一)	十一年 級 (高二)
					十二年 級 (高三)

報告事項

午餐費	4,950	4,950	4,800	4,950	4,950	4,950
-----	-------	-------	-------	-------	-------	-------

(5)114 年：暑期輔導、畢冊、校外教學(暑輔除新生外已收費；校外教學已收)

代收項目	七年級 (國一)	八年級 (國二)	九年級 (國三)	十年級 (高一)	十一 年級 (高二)	十二年 級 (高三)
暑期輔導費	1,578	1,578 (已收)	1,500 (已收)		1,500 (已收)	2,250 (已收)
畢業紀念冊						
校外教學			6,290 (已收)			

- 114 學年度國中部校外教學，未繳費同學請儘速至出納組繳交。
- 國三可調式課桌椅(市府統一採購配發)預定 10 月份配發至本校，屆時舊式木製課桌椅學校會將狀況較好的留用，其餘廠商會統一清運回收。國二、國一可調式課桌椅明年市府也會陸續配發。
- 學校現今無障礙電梯工程正在施作中，工區範圍請師生儘量遠離以策安全。這學期陸續還有兩個工程會施作(腳踏車停車場地坪改善，專科教室地坪改善)施工期間將對學校停車及教學造成影響，學校行政上也會想辦法降低不便。
- 敬請有更換或新增車輛的同仁與尚未填寫之新進同仁配合於 114.9.9(二)前填寫「神岡高工校園車輛管制-車牌調查表」，俾利校內交通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wy3n2WNdJjBrgXBA>
- 敬請各位同仁配合，本校配置在各辦公室及教室內之設備(電腦主機、螢幕、活動櫃、辦公椅、鐵櫃等)，因有列帳管制，請勿隨意搬取，若因需求有對調或移動情形，請移動之教師確實清點和紀錄，並告知財管人員總務處幹事，俾利財產盤查，請避免因此造成無設備或財產遺失之情形。
- 借用使用校內場地，敬請各位同仁遵守下列事項：
 - (1)請確實至學務系統登記預約，再領取借用鑰匙。
 - (2)使用完場地請確實清潔復原，勿遺留垃圾、殘膠及汙漬等。
 - (3)離開場地前，請檢查並關閉電源，尤其是機櫃機櫃機櫃、冷氣機。



(如電
請勿隨

報告事項

單位

1. 政令宣導:重申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2. 政令宣導:教育部建置「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特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有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若有特教課程研習需求可以參考。

3. 9/20(六)上午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當日活動流程請參閱: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場地佈置	各班教室 體育館	各班導師安排學生至班上協助佈置
09:00~10:00	親師交流 各處室宣導文件導讀	各班教室	1. 鼓勵各班任課教師到班與家長溝通 2. 親師交流 3. 各議題宣導文件導讀
10:00~10:10	報到	體育館	參加講座家長簽到
10:10~10:30	致詞 頒獎	體育館	校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會考成績優良學生頒獎
10:30~10:50	處室重點宣導-教務處	體育館	1. 國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 2.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10:50~11:20	處室重點宣導-學務處		1.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卡使用說明 2. 高中生身心調適假說明 3. 學生請假規則說明 4. 學生獎懲管理規定 5. 高中生駕照考取的益處
11:20~12:10	場地復原	各處室	

4. 9/2(二)發放紙本家長日參加調查表,9/5(五)前由輔導股長收齊繳至輔導組,以利後續手冊印製。【高三丙】因不在校,將改採google表單調查,屆時請導師

單位	報告事項
	<p>多加叮嚀協助。</p> <p>5. 9/5(五)放學前請出席「家長日」的教職同仁記得填寫「家長日餐盒調查表」https://forms.gle/6U7gTH6bdwxxKK2j7，以利資料組統計餐盒數量，謝謝。</p> <p>6. 教師輔導及特教增能：</p> <p>(1) 兒少保暨家庭教育及特教融合教育宣導：相關資料如後<u>附件</u>，已請校長於校務會議中宣導，也請導師於家長日或班級經營時多加宣導。</p> <p>(2) 校網/輔導室/神岡高工輔導知能相關資源>>保護自己，守護同學，你我都是神工小神兵，資源內有【自傷(殺)防治、性平、兒少性剝、生命教育、15職群介紹、教師輔導資源分享】，請任教同仁與導師多加善用。(校網連結)：校網首頁>輔導知能)</p> <p>(3)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u>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u>(CRPD)的認識，衛生福利部將CRPD資訊網內的宣導資源，依素材類型彙整為CRPD宣導資源包，類別包含海報、動畫、教材、指引、繪本、PPT簡報等素材，歡迎多加運用、廣為宣導，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資源包下載連結網址如下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2018</p> <p>*輔導組</p> <p>7. 【榮譽卡】請各位教職同仁多善用『榮譽卡』(簡稱教師卡)對於國中學生的好表現給予正向鼓勵。(榮譽卡校網連結)：校網首頁>輔導室>搜尋榮譽卡)</p> <p>8. 10/15(三)第五~六節辦理法定研習教師自殺守門人，參加人員：全校教師同仁，會後由輔導組登入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p> <p>9. 請各位教師同仁多多鼓勵同學參加教師節活動，校網教師節活動專區，週二各班發放活動海報。</p> <p>10. ■10/19(日)9:00-12:00辦理<u>親職講座</u>，地點：修慧樓地下一樓，參加人員：國高中部家長。報名表將在活動前一周發放。(請導師於家長日<u>多加宣導</u>)</p> <p>*資料組</p> <p>11. 114學年度特教生安置班級：102~108、201~207、302、303、304、307、機一甲、機一乙、機二甲、機二乙、機二丙、機三甲、機三乙。請有任教這些班級的老師們能留意特教生在班上的狀況，若老師想了解特教生相關資訊請洽詢各班班導、或輔導室資料組及資源班特教老師。另外特教老師已將任教班級特殊生名單寄至個人信箱，請老師們留意信箱訊息。</p> <p>12. ■『教育優先區學生調查』，本調查敬請國中部導師於9/10(三)前填寫完成，並連同公文封一起擲回輔導室資料組，以利後續資料統計工作，感謝您的協助！</p>

實習處	<p>【113 學年度師生獲獎】</p> <p>◎教師的榮耀：</p> <p>1. 機械科謝秉承老師榮獲「113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p> <p>◎學生的榮耀：</p> <p>1. 「2024 年第三屆鬼斧神工技能實作競賽」：</p> <p>(1) 機三甲吳建霖同學榮獲[模具職種]第 1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p> <p>(2) 機三甲吳尚錡同學榮獲[鉗工職種]第 2 名，指導老師：謝秉承組長。</p> <p>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p> <p>(1) 機三甲吳尚錡同學榮獲[鉗工職種]金手獎(第 3 名)，指導老師：謝秉承組長。</p> <p>(2) 機三甲吳建霖同學榮獲[模具職種]優勝(第 9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p> <p>3.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競賽」：</p> <p>(1) 機三甲吳建霖同學榮獲[模具職類]金牌(第 1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p> <p>(2) 機二乙陳柏諺同學榮獲[模具職類]銀牌(第 2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p> <p>(3) 113 年畢業生吳東昱同學榮獲[外觀模型創作職類]優勝(第 5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李東宸組長。</p> <p>(4) 113 年畢業生王文能同學榮獲[模具職類]佳作(第 6 名)，指導老師：林益璋主任、李東宸組長。</p> <p>(5) 機二丙林威佐同學榮獲[CNC 銑床職類]佳作(第 9 名)，指導老師：李承諭老師。</p> <p>(6) 機二乙張東群同學榮獲[CNC 銑床職類]佳作(第 11 名)，指導老師：李承諭老師。</p> <p>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114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p> <p>(1) 機三甲張均好、薛宇善、鄧力銓等三位學生榮獲[創意組]優勝，作品名稱：四爪輔助校正器，指導老師：林宗翰老師、陳智倫老師。</p> <p>(2) 機三乙吳澄運、楊智翔等二位學生榮獲[創意組]優勝，作品名稱：卡榫閉門器，指導老師：歐芳汝老師、陳智倫老師。</p> <p>(3) 機三甲徐育靖、施冠宇等二位學生榮獲[創意組]優勝，作品名稱：火花輔助檢測器，指導老師：林宗翰老師、陳智倫老師。</p> <p>(4) 機三乙李杰恩、陳衍捷、傅貽洋等三位學生榮獲[專題組]佳作，作品名稱：機器人咖啡廳，指導老師：歐芳汝老師、陳智倫老師。</p> <p>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4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p> <p>(1) 機三乙吳澄運、楊智翔等二位學生榮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作品名稱：卡榫閉門器，指導老師：歐芳汝老師、陳智倫老師。</p> <p>(2) 機三甲張均好、薛宇善、鄧力銓等三位學生榮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作品</p>

單位	報告事項
	<p>名稱：四爪輔助校正器，指導老師：林宗翰老師、陳智倫老師。</p> <p>6. 「2025 工業機器人競賽」：</p> <p>(1) 機三甲張孜誠、王竣麒、許偉祿等三位學生榮獲智慧循跡競速賽(高中職大專混齡組)佳作(第4名)，指導老師：林益瑋主任。</p> <p>【實習處】</p> <p>1. 114學年度申請辦理之計畫：</p>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經費為77萬元整，初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請經費為30萬2,000元整，初審結果為通過免參與複審。</p> <p>(3) 仰望教育基金會「高中(職)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申請經費19萬4,880元整，已核定通過。</p> <p>(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申請經費為20萬元整，初審結果為正後通過。</p> <p>2. 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機械職群，開課班級為大雅國中、本校國中部，上課時間為週三下午1:10-4:00，上課日期如下：</p> <p>(1) 大雅國中：9/3、9/10、9/17、10/1、10/8、10/22、10/29、11/5、11/12、11/19、12/10、12/24、12/31、115/1/7、1/14，共計15次。</p> <p>(2) 本校國中部：9/3、9/10、9/17、9/24、10/1、10/8、10/29、11/12、11/19、11/26、12/10、12/17、12/24、12/31、115/1/7，共計15次。</p> <p>【實習組】</p> <p>3. 9/6(六)起至115/1/17(六)止為期18週，開設機三丙產學專班學生假日返校課程(正式課程)。10/11(六)國慶日次日放假、10/25(六)臺灣光復日放假。</p> <p>4. 114學年度第1學期技藝及技能競賽相關活動：</p> <p>(1) 10/16(四)-17(五) 114年友嘉集團/虎尾科技大學/雲嘉南分署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競賽組別：車床組、模具組。參賽選手：機三乙劉宇恩同學<車床組>、機三乙陳柏諺同學<模具組>。</p> <p>(2) 11/22(六)本校辦理2025第四屆鬼斧神工技能實作競賽，預計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鉗工、車床、模具等四項職種。</p> <p>(3) 12/9(二)-12(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地點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校報名參賽職種為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鉗工、車床、模具等四項。參賽選手：機三丙林建彥同學<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三乙廖秉鈞及機三丙蘇品慎同學<鉗工>、機三乙劉宇恩同學<車床>、</p>

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事項</p>
	<p>機三乙陳柏諺同學<模具>。</p> <p>【就業組】</p> <p>5. 8/26(二)-9/4(四)辦理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實習處將提醒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此梯次學科測驗日期為 11/2(日)。</p> <p>6. 機三丙產學專班學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返校日期：</p> <p>(1) 8/29(五)下午 1:00-5:00 班級返校座談課程；</p> <p>(2) 9/26(五)下午 1:00-5:00 班級返校座談課程（拍攝畢業照）；</p> <p>(3) 10/31(五)下午 1:00-5:00 班級返校座談課程；</p> <p>(4) 11/7(五)上午 8:00-5:00 運動會暨班級返校座談課程；</p> <p>(5) 12/26(五)下午 1:00-5:00 班級返校座談課程。</p> <p>7. 115 年產學專班合作廠家名單：永進機械、歲立機電、仕興機械、聖傑機械、鎧鈦科技、睦茗精密齒輪、正光木工、宣鑫企業、炬將科技、聖佑工業、玖揚工業、快捷機械、德大機械(新廠商)、先偉機械(新廠商)等 14 家公司，預計 9 月初會將申辦資料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核。</p>
圖書館	<p>1. 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感謝【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獎勵方案獲績優班級導師：機二甲胡竣泓老師、701 邵詠晴老師、704 黃晏華老師、708 陳怡伶老師、803 蔡鳳純老師、807 張方瑜老師、804 林欣蔓老師、903 郭嘉臻老師、902 蔡孟萱老師、904 江麗娟老師。</p> <p>2. 本學年度未設置圖書教師，原協助行政教師吳秀理老師回任導師，另邀請新進理化科王瓊誼老師擔任協助行政教師並負責以下工作：教學場地服務(預約請洽寶琴主任)、晨讀評分、閱讀獎勵方案成績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敬請各位同仁不吝指導並多多照顧。</p> <p>3. ■本學期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行事曆請參考會議附件(P86-P87)。</p> <p>4. ■本學期開館日訂於 9/10(三)9:10，當天因有國三模擬考故不會廣播；配合開館將辦理【借書摸彩】、【主題書展】、【113 學年度教學成果展】及【曬書】等活動，敬邀所有同仁到館，並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p> <p>5. ■為鼓勵閱讀表現優異學生，圖書館將在 9/8(一)至 9/9(二)午休時間辦理【新書搶先看】活動，請各位導師鼓勵班上收到邀請函的學生踴躍參加。</p> <p>6. ■9/10(三)下午將進行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時程安排如下：第 5 節-機一甲、第 6 節-機一乙、第 7 節-機一丙，當天若有實習課請導師事先提醒學生換穿非工作鞋，並請導師於該節課隨班指導。</p> <p>7. ■9/12(五)、9/19(五)7:40~8:10 有安排晨讀活動，請各位導師預作準備，若需要借用共讀箱書請洽助理員雅莉小姐。</p>

報告事項

單位	8. 本學年度因優質化計畫改版，圖書館已無專屬子計畫可編列預算購買圖書，但教育局國中小藏書量補助計畫會持續辦理，唯此計畫可購買之圖書以國中小適讀為限(各校欲購買書單須於 11/10~12/08 線上填報並由教育局審書委員會審核)，有關高中適讀圖書我們將另尋經費購買。綜上說明，即日起開始受理推薦近三年出版之繁體中文圖書(限實體書)，請各領域老師將書單先提交教學研究會討論，再由領域召集人彙整資料給圖書館，推薦表格請到教學共用資料夾-【圖書館】-11401 圖書採購資料夾下載，推薦時請務必填寫【書名】、【ISBN】、【適用學制】及【推薦人姓名】，推薦截止日為 10/31(五)，請大家踴躍推薦。 9. 圖書館好用設備推薦：【圖書專用掃描器】，可校正掃描書本後扭曲之畫面，亦具備文字辨識功能可轉為 word 檔加以編輯，預約借用請洽寶琴主任。 10.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已於 114/08/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校網，請同仁們自行上網查閱。 11. 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連結已放在校網/行政團隊/圖書館頁面，教職同仁登入帳號為身份證字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第一次登入後務必前往個人檔案修改密碼)，因資安限制館藏查詢系統僅能於校內使用敬請包涵。 12. 靜宜大學與電子書合作廠商凌網知識公司 114 學年度免費提供 150 本 HyRead 電子書給該校高中職夥伴學校使用，本校已申請為其夥伴學校，該電子書體驗平台已放在校網/好站連結，登入時請用本校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帳號密碼即可，請大家多多利用。
人事室	1. 114 學年度行政職務異動人員：教務處主任：林益璋主任、教學組長：傅衍鈞組長、試務組長：歐芳汝組長；實處習主任：石晶瑩主任、實習組長：陳品宏組長；會計室主任：張鴻祥主任(9/12 東勢高工調入)。餘同 113 學年度，無異動。 2. 新進/異動同仁： (1) 新進正式教師：傅衍鈞組長(國中數學科)、王瓊誼(國中理化科)、翁郁婷(國中童軍科)、高敏雄(國中歷史科)。 (2) 代理教師： 國中部：龔炳源(國文科)、劉信志(國文科)、高佩君(英文科)、王靖雅(英文科)、卓幸華(數學科)、王雲山(數學科)、林豪昱(生物科)、林宗佑(健教科)、蕭茹双(本土語文)、張家瑞(體育科)、謝妤慈(增置_表演藝術科)。 高中部：陳偉玲(國文科)、劉致萍(英文科)、吳書豪(數學科)、陳智倫(機械科)、張秉書(機械科)、林昱婕(體育科)、湯智雯(特教_巡迴輔導班)。 (3) 代課老師：

單位	報告事項
	<p>國中部:李昌平(數學科)、楊仁傑(理化科)、包瑪莉(公民科)、許志傑(資訊科技)、施琬婷(音樂科)、謝孟勳(視覺藝術科)。</p> <p>高中部:李欣梅(全民國防)、馬銘佑(機械科)。</p> <p>(1) 離退人員:柯舒文(介聘它校)、王椿魁(教甄錄取分發它校)、伍玗蓉教官(退伍)、張翠茹主任(調任它校)。</p> <p>(2) 其它人員:蔣添翔(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施富如(秘書室)。</p> <p>3.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任期已屆滿,本學年須改選新任委員,以差勤系統進行投票作業於 114.09.03 08:00AM-114.09.04 24:00 線上辦理,感謝師長們的協助。</p> <p>4. 114-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亦以差勤系統各項費用項下線上填表,惟仍以紙本進行核銷,操作步驟亦已公告校內群組。請申請人本誠信原則填具申請表,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以紙本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p> <p>5. 本年度有意願安排健康檢查同仁,請於於本年度 11 月中旬前完成。</p> <p>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p> <p>7. 同仁擬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申請在職進修規定,114 學年期間報考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請於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以便審查;另擬報考參加公餘進修(暑期、假日或晚上及非上班時間)人員,雖無名額限制,但於報考錄取擬進修前仍請知會學校。114-1 學期預進修者,請檢附課程表及簽陳影本送本室備查。</p> <p>8. 本室常用表單均已建置於:行政(教學)共用資料→人事室→01…表單項下,請多加利用。</p>

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有關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P26-P38)		
2	有關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39-P43)	教務處	
3	有關本校高中部「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P44-P47)	學務處	
4	修訂「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48-P78)	學務處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1	提案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有關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14591 號函辦理。				
辦法	1. 檢附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審議。 2. 本案經 114 年 7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專業實習科目及體育科目另條列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 40%： 日常評量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學業競試、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其學業競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其餘各類日常評量平均分數佔學期成績 30%。 二、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40%：評量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分數平均之。 三、第三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20%： 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得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第 3 條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佔學期成績 60%：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及第三次定期評量。 二、職業道德佔學期成績 30%：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佔學期成績 10%：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運動技能佔學期成績 50%： 運動技能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和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百分制評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 <u>記紀</u> 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及服裝儀容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 體育知識成績之評量，於學期末時辦理。	
		第 5 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評量項目制訂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或由各任課教師網路下載應用，至學期結束後繳回教務處。同時將學生之個人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資訊應包括各項成績、學生獎懲及出席 <u>記紀</u> 錄。 二、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計分法： (一)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 (A 等)。 (二)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 (A 等)。 (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 (B 等)。 (四)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 (C 等)。 (五) 未滿 60 分為丁等 (F 等)。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及經核准之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於考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者，成績 60 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三、由於病假補考依原分數計算，為顧及考試公平性，補考學生務必於銷假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例如：藥袋、診斷書、收據等。 四、為顧及成績結算及公平性，須於定期評量完之七天內進行補考（包含假日），逾期取消補考資格。 因公、喪、重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且銷假返校已逾補考期限者，其缺考之科目成績以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處理。 前項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為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之其中一次成績做為該次缺考科目成績；如第三次定期評量缺考者，則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採 60% 計算；如該科目皆無其他定期評量成績者，則以日常評量成績採 100% 計算為其該學期總成績。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第十一條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得申請補修，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十三條	<p>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 8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第十四條	<p>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第 9 條	重讀之學生，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p>		<p>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學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 免修學分 ，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 抵免列抵 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 抵免列抵 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一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十七條之一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16 條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80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38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未滿三大過。 三、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二十九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習評量辦法」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 114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14591 號 函布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成立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小組（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研議、審查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及畢（修）業等相關事項。
第 3 條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就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p> <p>一、出缺席情形：由學務處查核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p> <p>二、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查核學生獎懲紀錄情形，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p> <p>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資料記錄之。</p> <p>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p> <p>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p> <p>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p>
第 4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學習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第 5 條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及次數由學校配合教育局規定擬定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學習領域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第 6 條	<p>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包含定期評量 40% 與日常評量 60% 之比例計算之。</p> <p>二、前款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內，各科目之學期成績乘以該科目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所屬學習領域每週總節數。</p> <p>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平均成績的平均數。</p>
第 7 條	<p>特殊教育之學生之成績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之。</p> <p>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p> <p>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學習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擬定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p>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交由學校處理。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第 8 條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教課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p> <p>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p> <p>(一)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p> <p>(二) 不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p> <p>(三)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p> <p>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p> <p>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第 9 條	<p>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之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及經核准之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假缺考，於考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者，成績 60 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八折計算。</p> <p>三、由於病假補考依原分數計算，為顧及考試公平性，補考學生務必於銷假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例如：藥袋、診斷書、收據等。</p> <p>四、為顧及成績結算及公平性，須於定期評量完之七天內進行補考（包含假日），逾期取消補考資格。</p>
第 10 條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第 11 條	學生 成績學習 評量之業務由註冊組統籌，成績輸入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 12 條	<p>學生成績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告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期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p> <p>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第 13 條	<p>核發畢業證書規定：</p> <p>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p>

	<p>未滿三大過。</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第 14 條	<p>實施多元評量規定：</p> <p>本校實施學生成績學習評量，依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其他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學習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p>
第 15 條	<p>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一、命題原則：</p> <p>(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p> <p>(二)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三) 試題內容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四)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p> <p>(五)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p> <p>(六)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p> <p>(七)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p> <p>(八)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p> <p>(九)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p> <p>(十)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p> <p>二、審題機制：</p> <p>(一) 由領域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p> <p>(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p> <p>(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p> <p>(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p> <p>三、保密與迴避原則：</p> <p>(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或親屬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p>

	(三) 學生之成績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pre> graph TD A[授課教師群] <--> B[命題] B --> C[審題] C --> D["繳交試題 答案卷"] D --> E[複閱] E --> F[印製] F --> G[保管] G --> H[發卷] H --> I[收卷] I --> D I --> J[閱卷] J --> K[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K <--> L[補救教學] L --> B </pre>
第 17 條	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實施辦法： 一、補考時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公告通知學生補考時間。 二、補考資格：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皆可申請補考。 <u>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u> 三、補考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四、補考方式：採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五、補考成績登錄：超過 60 分者視為通過補考，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 6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有關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辦理。 2. 修正名稱為「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辦法	1. 檢附本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請審議。 2. 本案經 114 年 7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列抵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二、本校112年8月31日114年9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高中部第十一條。

貳、本校辦理高中部學生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列抵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生輔實習組長、領域（科）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參肆、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列抵科目學分：

- 一、轉學（科、學程）生。
- 二、復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重讀生。

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者，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

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者，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

~~許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肆伍、本校辦理科目學分之抵免列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該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列抵。

本校列抵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修習科目抵免列抵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列抵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許登錄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列抵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列抵程序

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開學日前），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科主任（領域召集人）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伍、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陸、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第一、第二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柒~~陸、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列~~抵~~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捌~~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列抵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身分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含取得國外學歷採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轉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入學新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讀生		
年級/班級			就讀科別						
原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可列抵本校科目學分				科目人員 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本校就讀科別初審								初審者(科召集人)核章	
可列抵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相關單位 核 章	實習主任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複審									
准予列抵必修科目：_____計_____學分，									
選修科目：_____計_____學分，									
共 計：_____學分。									

備註：

- ◎簽核順序：初審者(科主任召集人)→實習主任→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 ◎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列抵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

- ◎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3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有關本校高中部「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1.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2. 國教署承辦人表示：未來若有社團相關投訴，國教署來文第一件事情，檢視「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107年12月28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說明會」)。</p> <p>3. 感謝多位校內同仁支援社團開課事宜，本校高中部社團運作於113學年度逐步修正，目前運作皆符合法規。</p>				
辦法	<p>1. 依據國教署107年1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38784C號及112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辦理。</p> <p>2. 草案於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中通過。</p> <p>3. 草案內容如附件。</p>				
審查 意見					
決議	<p>1. 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據辦法第三點，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3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2人，共計11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1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p>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

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及功能性社團。一般性社團由指導老師負責管理輔導功能性社團：本校教師可配合校務需求、發展特色課程需要、執行計畫需要等需求，開立相關社團課程，於每學期第一次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前提出申請，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後始得開課。功能性社團除社課及執行社團任務外，不辦理迎新、跨社聯合活動、社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三、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3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2人，共計11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1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四、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20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6月1日至20日提出申請，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相關規定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五、社團之成立以1班20人至36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20人者，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 六、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七、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第2次起視情況停權1至4周。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
 - (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 社團成員屢次違反校規。
- 八、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 干預校內行政者。
 - (七)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九、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活動全程由社團指導老師督導安全事宜。
- 十、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 (二)社團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應擬訂活動計畫書，對於團體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務必於活動日前兩週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含辦理保險及收取參加社員之活動家長同意書，向學校核備後舉行。
 - (三)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指導並輔助之。
 - (四)社團若需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進入校園時應事先提出申請。
 - (五)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務處核定，始可張貼於校內指定之場所，活動後應即拆除。

十一、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期為原則。於每學期初進行社團選社，學生進入選社系統，進行線上志願選社作業。有轉社需求者，得在第二次社團活動前一日完成轉社手續，除特殊原因外，其餘不予轉社。

十二、各社團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應重新選出各幹部。

十三、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十四、社團辦理活動若有安全疑慮，必要時邀請家長出席活動說明會，針對安全疑慮部分詳加說明。

十五、以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營隊類型活動，應遵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營隊類型活動，應與家長及指導老師充分討論，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與業者簽訂契約。學生可詳讀注意事項中第七條到第十條，包含契約締結內容相關事項、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學生應負契約責任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概念等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二)參加營隊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如竊盜、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
2. 注意活動安全，如人身安全、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交通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3. 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4. 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
5. 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可向學校師長求助，或撥打校安專線04-25623537。

(三)社團辦理「對外收費之營隊類型活動」，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七至十一條，須負起「收費業者」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十六、社團指導老師規範

- (一)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以校內具專長老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經學校核准後聘請校外成年人士擔任，其聘任順序為：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項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任用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由本校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不私下、不單獨找學生活動，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相關資料。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不私下、不單獨找學生活動，共同維護學

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相關資料。

十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4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訂「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113.4.30 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 依據臺中市政府於 114.6.3 以府授法規字第 1140154849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3.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4. 補充規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行政相關會議通過後，將草案提報至本校獎懲委員會。 2. 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14年08月27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14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獎懲辦法」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第四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p>	<p>(新增)</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p>

<p>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	--	--

第五條	第四條	
<p>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p>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第五條第一款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第五條第二款	
(三)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p>第五條第三款 <u>熱心參與課外活動，經指導師長推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u></p>	<p>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p>
(四)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第五條第四款 <u>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u>	<p>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嘉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p>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第五條第六款 <u>與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u>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第五條第十三款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第五條第十款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八)值勤表現優良	第五條第七款 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第五條第八款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第五款第十一條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精神者。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新增	
(十二)貢居生查訪紀錄經常內務整潔者。	第五條五款	
(十三)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第五條第九款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十二款	
(十五)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事實表現者。	第五條第十四款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	第五條第十五款	
(十七)按時繳交各項作業，內容充實者。	第五條第十六款 按時繳交 <u>週記及</u> 各項作業，內容充實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十八)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	第五條第十七條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新增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嘉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第六條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第六條第三款 <u>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u> ，有具體事實者。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第六條第五款 <u>愛護公物</u> ，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第六條第七款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 <u>有具體事實者</u>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第六條第九款 見義勇為， <u>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u>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小功」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第六條第八款 熱心公益， <u>能增進團體利益者</u>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第六條第十款 敬老扶幼， <u>表現優異者</u>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第六條第十一款 檢舉 <u>發重大弊害</u> ，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第六條第十二款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 <u>較高者</u> ，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第六條第四款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 <u>成績優異者</u>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第六條第二款 代表 <u>本校</u>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榮獲縣市級名次者。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新增	
(十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得第一名。	第六條第一款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十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第六條第六款	

(十四)全學期無曠課、事假及病假者。	第六條第十三款	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新增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小功」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u>第七條</u>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第七條第二款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	第七條第三款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u>因而</u> 增進校譽者。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大功」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
(三)檢具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新增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第七條第六款	
(五)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	第七條第五款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第七條第四款 代表 <u>本校</u> 參加 <u>政府主辦</u> <u>全國性</u> 比賽獲得前八名增進校譽者。	
(七)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第七條第一款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
(八)代表本校參加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為校爭光者。	第七條第七款	

		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新增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書面獎勵措施「記大功」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生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獎勵事宜。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 予以特別獎勵	第八條	
(一)德、智、體、群、美 五育表現特優者。	第八條第一款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第八條第二款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或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第八條第三款	
(四)響應愛國愛校運動， 有優異表現者。	第八條第四款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 經查明屬實者。	第八條第五款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第九條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第九條第七款 參加公眾 <u>服務</u> 或團體活動不 <u>遵守規定活動秩序</u> ，經 <u>勸導</u> 後未改正者。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

<p>(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p>	<p>第九條第廿五款 <u>使用言語或文字或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u></p>	<p>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警告」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p>
<p>(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輕微。</p>	<p>第九條第八款 <u>拾物(金)不送招領，初犯者。</u></p>	
<p>(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p>	<p>新增</p>	
<p>(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p>	<p>新增</p>	
<p>(六)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p>	<p>第九條第十款 <u>蓄意破壞公物者。</u></p>	
<p>(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p>	<p>新增</p>	
<p>(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p>	<p>第九條第九款 <u>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p>	<p>新增</p>	
<p>(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p>	<p>第九條第廿七款 <u>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p>	<p>第九條第二款 <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p>	<p>第九條第廿六款 <u>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違禁品到校，影響學習，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十三)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p>	<p>第九條第十七款 <u>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p>	
<p>(十四) 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p>	<p>新增</p>	
<p>(十五)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p>	<p>第九條第一款 <u>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初犯者。</u></p>	

微。		
(十六)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第九條第廿四款 <u>違反校內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十七) 違反班級公約或破壞教室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五款	
(十八) 不遵守請假 <u>程序</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一款 不遵守請假 <u>規則</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十九)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三款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 <u>或未依學校外購申請程序</u> ，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在校園內玩刮鬍泡、潑水、砸水球、奶油等，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	第九條第十四款 在校園內玩刮鬍泡、潑水、砸水球、奶油、 <u>滅火器</u> 等，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	
(二十一) 無故搭乘專車未帶車證、未依座位坐，影響他人權益，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五款	
(二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八款	
(二十三) 清潔活動，未依規定打掃或到處遊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九款	
(二十四) 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下棋、打牌賭博等致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廿款	

(二十五) 於校內從事或做出危險動作，影響學生及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廿一款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廿三款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警告」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
(二十七) 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新增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警告」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
	第九條第三款 本校國中部學生未依規定交繳作業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9590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第九條第五款。
	第九條第六款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9590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第九條第五款。
	第九條第廿二款 上課期間無故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較輕者。(刪除)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9590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第九條第五款。
	第九條第十六款 未經報備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連續兩次（各處室集合、週會、升旗、所有公開告知之集合、幹部訓練），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回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合併(十二) 第九條第十二款 攜帶具有賭博性質用具，如撲克牌、麻將、四色牌等。	
	合併(十三) 第九條第四款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第十條	
(一)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第十條第十八款 <u>在學校內、班上集合時，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u>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小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第十條第卅二款 <u>使用言語或文字或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但累犯。</u>	
(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重大。	第十條第廿七款 <u>拾物(金)據為已有，經查證屬實(人證、物證)明確，情節嚴重或再犯並有悔悟者。</u>	
(四)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第十條第十二款 <u>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u>	
(五)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第十條第三款 <u>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損壞之公物照價賠償)</u>	
(六) 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新增	
(七)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新增	

(八) 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第十條第十款 <u>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u>	
(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新增	
(十)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第十條第卅七款 <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u>	
(十一)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第十條廿六款 <u>參與肢體衝突或引發衝突事件，情節輕微有悔意者。</u>	
(十二) 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第十條第廿五款 <u>無故攜帶刀械棍棒、電擊器等危險物品，影響學習及校園安全者。</u>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小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新增	
(十四) 不假離校(宿舍)外出。	新增	
(十五)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第十條第一款 <u>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u>	
(十六)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	第十條第卅六款 <u>違反校內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十七) 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第十條第十四款 <u>校內、外，抽菸(電子煙)、嚼檳榔等行為，屬初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u>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新增	
(十九)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第十條第五款 <u>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u>	

<p>(二十)</p> <p>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p>	<p>第十條第十九款</p> <p><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設調查小組調查確認具體明確、事件屬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校園性別事件》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但情節輕微者或初犯者。</u></p>	
<p>(二十一)</p> <p>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事實，情節輕微。</p>	<p>新增</p>	
<p>(二十二)</p> <p>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p>	<p>第十條第六款</p> <p><u>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色情、賭博之出版品或其他物品、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u></p>	<p>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小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p>
<p>(二十三)</p> <p>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p>	<p>第十條第廿四款</p> <p><u>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u></p>	
<p>(二十四)</p> <p>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p>	<p>第十條第廿一款</p> <p><u>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二十五)</p> <p>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獲署押。</p>	<p>第十條第廿三款</p> <p><u>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六)</p> <p>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第二款</p>	
<p>(二十七)</p> <p>在旁煽動、挑釁同學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p>	<p>第十條第四款</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p>

(二十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對應警告第十三	第十條第七款	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十九) 冒用他人車票、跨線、強行搭乘專車未依規定上下車者。	第十條第十六款	
(三十) 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十七款	
(三十一) 脅迫他人參加足以造成身心傷害心理畏懼如校內聚眾滋事、鬥毆、網路詐騙之活動，如涉及不法將依法送辦。	第十條第廿款	
(三十二) 教室內未經允許私接電器於插座，危害校園安全顧慮者。	第十條第廿二款	
(三十三) 未經同意私帶外校生(朋友)進入學校者。	第十條第廿八款	
(三十四) 不當使用消防器材或其他警報系統，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卅一款	
(三十五) 強奪他人財物或脅迫交付，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卅三款	
(三十六)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辦公室等鑰匙者。	第十條第卅四款	
(三十七) 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屬初犯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第十條第卅五款	

(三十八) 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新增	
(三十九)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條第八款 違反公共衛生或故意傳染疾病予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有受教相關權益。
	第十條第十五款 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刪除)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9590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第九條第五款。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回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條第廿九款 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屬累犯情節嚴重者。(刪除)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00009590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第九條第五款。
	第十條第三十八款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刪除)	
	合併 (十四) 第十條第九款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合併 (十五) 第十條第十一款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合併(十) 第十條第十三款 不遵守交通指揮與規則，情節輕微者。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第十一條	
(一)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u>第十一條第二款</u> 教唆滋事聚眾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較嚴重者。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大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第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損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三)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第十一條第七款 校外發生不當行為（如聚眾滋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 勒索威脅。	第十一條第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損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六款</u>	
(五)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款</u>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或權益者。	
(六) 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新增	
(七) 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	新增	

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八) 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新增	
(九) 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新增	
(十)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第十一條第一款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十一) 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款</u> 攜帶違禁物品（不明藥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第五款 <u>有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u> <u>(累犯或犯行重大者報警處理)</u>	
(十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第十一條第八款 <u>聚眾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涉違法行為依刑法第 226 條第1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	
(十四) 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第十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一款</u> 校內、外公然酗酒、吸菸（電子煙）、吃檳榔屢誠不改（累犯兩次以上）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函送衛生局行政裁罰。	
(十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第十一條第六款 <u>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且勸導不聽情節較嚴重者。</u>	

<p>(十六)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第四款 <u>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u></p>	
<p>(十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款</u> <u>違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校園性別事件》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設調查小組調查具體明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再犯、累犯決議行為屬實者及違反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刑法第10條《性侵》、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227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2款《性侵害》、第4款《性騷擾》、第5款《性霸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涉法律行為者另外依法處理）。</u></p>	<p>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書面懲處措施「記大過」之具體參考內容，供學校依學生表現情形辦理懲處事宜。</p>
<p>(十八)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p>	<p>新增</p>	
<p>(十九)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第九款 <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二十) 拾物(金)，據為己有，情節嚴重再犯、累犯者。</p>	<p>第十條第九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款</u> 。</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p>

(二十一) 翻越圍牆或未依規定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四款</u>	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十二) 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第十七款 <u>修款第十一條第十八款</u>	
	合併(二) 第十一條第三款 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合併(七) 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合併(十七) 第十一條第十六款 在校園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刪除)	
(二十三) 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重大再犯、累犯者。	新增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三條	<u>第十二條</u>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u>第十三條</u>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p>	<p>一、<u>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u></p>	<p>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p>	<p>二、<u>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p>	
<p>三、審議大功、大過、特殊管教事件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三、<u>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呈請校長核定。</u></p>	
<p>四、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第十四條合併 第十三條 第三項	
--	--------------------	--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

一、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二、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08月24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暨學務會議

導師會報通過

110年12月15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1年0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暨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8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修正)

112年06月14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6月28日經111年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二、表彰學生優異表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發展，啟發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確保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實施。

第三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長幼
- 二、年級高低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藉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酌予變更獎懲等第，並力求審慎客觀，兼顧學生隱私權。

第四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八、值勤表現優良。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 十二、貢居生查訪紀錄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三、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
- 十七、按時繳交各項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八、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三、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 十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得第一名。
- 十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四、全學期無曠課、事假及病假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檢具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七、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八、代表本校參加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為校爭光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表現特優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或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響應愛國愛校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
- 六、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
- 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 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三、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四、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六、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十七、違反班級公約或破壞教室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程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在校園內玩刮鬍泡、潑水、砸水球、奶油等，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

- 二十一、無故搭乘專車未帶車證、未依座位坐，影響他人權益，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清潔活動，未依規定打掃或到處遊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下棋、打牌賭博等致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於校內從事或做出危險動作，影響學生及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 五、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六、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七、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十四、不假離校(宿舍)外出。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 十六、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
- 十七、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一、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事實，情節輕微。

- 二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亵、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二十三、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二十四、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五、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獲署押**。
- 二十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在旁煽動、挑釁同學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冒用他人車票、跨線、強行搭乘專車未依規定上下車者。
- 三十、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脅迫他人參加足以造成身心傷害心理畏懼如校內聚眾滋事、鬥毆、網路詐騙之活動，如涉及不法將依法送辦。
- 三十二、教室內未經允許私接電器於插座，危害校園安全顧慮者。
- 三十三、未經同意私帶外校生(朋友)進入學校者。
- 三十四、不當使用消防器材或其他警報系統，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強奪他人財物或脅迫交付，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辦公室等鑰匙者。
- 三十七、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屬初犯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三十八、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四、勒索威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 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 二十、拾物(金)，據為己有，情節嚴重再犯、累犯者。
- 二十一、翻越圍牆或未依規定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二十三、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重大再犯、累犯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三、審議大功、大過、特殊管教事件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懲會討論決議。
- 四、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五條 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在校期間之獎懲紀錄均予以保留，復學後接續其原紀錄，惟仍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
- 第十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

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條 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三十一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前，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圖書館/總務處	
114 年 8 月	準備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8/28 新進教師職前研習暨專任教師會報	8/28 舊生開學準備日暨國中部新生始業輔導(防災宣導) 8/29 高中部新生始業輔導(防災宣導) 8/29-9/12 友善校園週	8/24 祖父母節	8/26-9/4 114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 8/29 機三丙返校座		
114 年 8 月	一	31	1	2	3	4	5	6	9/1 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2 繳回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 9/2 前 確認學期成績單 9/2 前 繳交新生學生證電子檔及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同意書 9/2 前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 9/4 教務會議(併入校務會議) 9/5 前 繳回教科書補助調查表及退補書	9/2 7:40-8:10 開學始業式 (全校性防災宣導) 9/3 下午 14:10-16:00 幹部訓練 9/4 期初校務會議、全校教職員工防災宣導	9/3 國三技藝班上課(1)	9/1-5 發放新生自備工具 9/1-5 實習工場職業安全宣導週 9/3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 9/3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	9/1 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投稿 9/1-5 還書週 9/1-5 國一圖書館利用教育(閱讀課) 9/1-5 班級閱讀角開放申請	
114 年 8 月	二	7	8	9	10	11	12	13	9/9-10 國三第 1 次模擬考	9/09 升旗暫停(國三模擬考) 9/10 下午 13:10 HPV 疫苗接種 (國二生全)	9/10 國三技藝班上課(2)	9/8-12 專業、實習科目教學進度表、人事組織表繳交 9/10 實習會議暨機械科教學研究會議 9/10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2) 9/10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2)	9/8-9 閱讀 VIP 新書搶先看活動 9/10 開館日 9/10~11/07 教學成果展 9/10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班會社團時間) 9/10-30 主題書展-漫畫手繪一把罩 9/11 班級閱讀角教育訓練 9/12 全校第 1 次晨讀	
114 年 8 月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 國中學習扶助課開始 9/15 第 8 節課業輔導課	9/16 升旗防災逃生演練 (第一次預演) 9/17 聯課(國中一年級) 9/18 上午 8:00-10:00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19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9/17 國三技藝班上課(3) 9/20 家長日 9/20 敬師活動收件截止	9/17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3) 9/17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3)	9/16 班級閱讀角選書 9/17 班級閱讀角領書 9/19 全校第 2 次晨讀	
114 年 8 月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9/26 前 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提交	9/23 升旗 9/24 聯課(國中部一年級) 9/24 高中部迎新送舊活動 9/26 畢冊拍照 9/22-26 廢電池廢光碟回收	9/24 國三技藝班上課(4)	9/24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4) 9/24 高一職業安全衛生競試 (班會課) 9/26 機三丙返校座談(拍攝畢業照) 9/26 查閱工場日誌	9/22-24 「巧遇新書 take home 」活動週	
114 年 8 月	五	28	29	30	1	2	3	4	9/28 教師節(放假 1 日) 9/29 教師節調整放假(放假 1 日) 9/30-10/3 新生畫卡教學 10/2-3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9/30 升旗 9/30 畢冊拍照 10/1 畢冊拍照 10/1 聯課(高中、國中一年級) 10/1 上午 7:40 導師會報 10/1 防災演練檢討會議	10/1 國三技藝班上課(5)	10/1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4) 10/1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5)	9/3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	
114 年 8 月	六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10 國慶日(放假 1 日)	10/7 升旗暫停(1 評量前一週) 10/8 聯課(高中)	10/8 國三技藝班上課(6)	10/8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5) 10/8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6)	10/6 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 10/1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10/13-31 主題書展-偵探推理動腦	
114 年 8 月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4-15 第 1 次定期評量 10/13 第 1 次教室日誌檢查 10/1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說明會	10/14 升旗暫停(1 評量週) 10/16 午休 國三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教師) 10/17 午休 國三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學生) 10/17 上午 8:15-11:00 全校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	10/15 教師場自傷守門人研習 (全校教師)(C5-C6)	10/16-17 114 年友嘉集團/虎尾科技大學/雲嘉南分署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車床組、模具組] 10/18 114 學年度工科賽前[製圖]觀摩賽(南區)-高雄高工-僅電繪(地點：岡山農工)	10/15 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10/14-15 段考休館 10/17 全校第 3 次晨讀	
114 年 8 月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4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調整放假(放假 1 日) 10/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 1 日)	10/21 升旗暫停(國三畢業旅行) 10/20-22 國三畢業旅行	10/19 親職講座(9:00-12:00) 10/22 學生場自傷守門人講座 (C6 國中部)(C7 高中部) 10/23 前生涯手冊送回初檢 (國二、國三)	10/22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6)		
114 年 8 月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10/27-31 第 1 次作業檢查	10/28 升旗 10/29 第 6~7 節運動會第 1 次預賽 10/27-31 廢電池廢光碟回收 10/31 校慶標語特刊繳交截止日	10/29 國三技藝班上課(7)	10/29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7) 10/29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7) 10/31 機三丙返校座談 10/31 查閱工場日誌	10/27-29 「巧遇新書 take home 」活動週 10/31 全校第 4 次晨讀	
114 年 8 月	十	2	3	4	5	6	7	8		11/4 升旗 11/5 上午 7:40 導師會報 11/5 第 6~7 節運動會第 2 次預賽及預演 11/7 第 69 週年校慶運動會	11/3-14 國三興趣測驗施測	11/2 114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測驗 11/5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8) 11/7 運動會暨機三丙返校座談	11/6 班級閱讀角還書	
114 年 8 月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1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11/14-16 2025 年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11/11 升旗暫停(高三模擬考 2) 11/12 聯課(高中、國中一年級)	11/12 國三技藝班上課(8)	11/12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9) 11/12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8) 11/15 114 學年度工科賽前[製圖]觀摩賽(中區)-南投高中	11/10-12 「巧遇新書 take home 」活動週 11/10-28 主題書展-輕鬆學歷史 11/11 班級閱讀角選書 11/12 班級閱讀角領書 11/12-1/20 陳惠玲老師粉彩作品展 11/14 全校第 5 次晨讀	
114 年 8 月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8 國三會考說明會	11/18 升旗 11/19 聯課(高中、國中一年級)	11/19 國三技藝班上課(9)	11/19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0) 11/19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9) 11/22 2025 第四屆鬼斧神工技能實作競賽	11/17-19 VIP 新書搶先看活動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總務處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5 升旗暫停(2 評量前一週) 11/24-28 廢電池廢光碟回收	11/26 國三技藝班上課(10) 11/26 高中身障生就業講座 (C6-C7)	11/26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0) 11/27-29 WorldSkills Asia 2025 亞洲技能競賽 11/28 查閱工場日誌 11/28 114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成績公告 11/29 114 學年度工科賽前[製圖]觀摩賽(南區)-岡山農工	11/24-26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114 年 11 月	十四	30	1	2	3	4	5	6	12/2 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12/3-4 第 2 次定期評量 12/5-17 高三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12/2 升旗暫停(2 評量週)			12/3-4 段考休館 12/5 全校第 6 次晨讀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12/9 升旗 12/10 上午 7:40 導師會報 12/10 聯課(高中、國中一年級)	12/10 國三技藝班上課(11) 12/10 國二社區高中參訪 (C5-C7)	12/9-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岡山農工 12/10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1) 12/10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1)	12/8-10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12/8-26 主題書展-運動 go-go-go! 12/12 全校第 7 次晨讀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9 高三升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報名及資格審查 12/15-19 第 2 次作業檢查 12/17 第 1 次語文競賽	12/16 升旗 12/17 國中部環境教育講座 12/17 聯課(高中)	12/17 國三技藝班上課(12)	12/17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2) 12/17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2)	12/15-19 「尋書悅樂趣」活動週
12 月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3-24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12/23-24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 日) 12/24-1/9 國三第 1 次志願模擬選填(暫定) 12/24 第 2 次語文競賽	12/23 升旗暫停(國、高三模擬考) 12/24 高中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日期暫定) 12/24 高中部-三好才藝表演晚會	12/24 國三技藝班上課(13) 12/26 本學期榮譽卡統計截止	12/24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3) 12/24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3) 12/26 查閱工場日誌 12/26 機三丙返校座談	
	十八	28	29	30	31	1	2	3	12/31 英語歌唱比賽(國一)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2 國中學習扶助課結束	12/30 升旗 12/29-31 廢電池廢光碟回收	12/31 國三技藝班上課(14)	12/29-1/9 實習科目期末評量 12/31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4) 12/31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4)	1/2 本學期最後借書日 1/2 班級閱讀角還書
	十九	4	5	6	7	8	9	10	1/7 第 3 次語文競賽 1/9 第 8 課業輔導課結束	1/6 升旗暫停(3 評量前一週) 1/7 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日期暫定) 1/7 上午 7:40 導師會報	1/7 國三技藝班上課(15)	1/5-9 實習報告繳交抽查 1/6 機械科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1/7 大雅國中技藝班上課(15) 1/7 神岡高工(國中部)技藝班上課(15)	1/5 結算班級、個人閱讀點數 1/5-9 還書週
115 年 1 月	廿	11	12	13	14	15	16	17	1/12-16 高三升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5 第 3 次教室日誌檢查 1/16 全校第 3 次定期評量 1/16 前 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 1/17-19 高三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3 升旗暫停(3 評量週)		1/12-15 實習工場大掃除 1/14 機械科期末科務會議 1/15 實習日誌繳回 1/15 查閱工場日誌	1/12-1/15 「打包書菜過寒假」活動 1/16 段考休館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19-20 高中部第 3 次定期評量 1/20 國中部第 3 次定期評量 1/21 寒假開始 1/21 補行上課，補上第 2 學期 2/11(三)課程 1/22 補行上課，補上第 2 學期 2/12(四)課程 1/23 補行上課，補上第 2 學期 2/13(五)課程	1/23 全校繳回點名簿 1/23 大掃除與寒假注意事項宣導(第 5-7 節與 1/21(三)第 5-7 節對調)			1/19-20 段考休館 1/21-23 第二學期班級閱讀角開放申請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一】114 學年度考試日程表(國中部)

一、模擬考測驗進度表(國三)

次別	第一次模擬考	第二次模擬考	第三次模擬考	第四次模擬考
施測日期	114 年 09/09(二)-09/10(三)	114 年 12/23(二)-12/24(三)	115 年 03/03(二)-03/04(三)	115 年 04/21(二)-04/22(三)
版本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各科學習領域施測範圍	社會	1-2 冊； <u>自然 1、3 冊</u>	1-4 冊	1-5 冊
	數學			
	國文			
	寫作			
	自然			
	英文			
備註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二、第一學期定期評量日程表(國中部)初稿

評量	考試科目及節次							
	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0/14(二)	英文		地科 (國三)	公民	自殺防治守門人 培訓研習		國文
	114 年 10/15(三)	數學		自然	地理		歷史	寫作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2/03(三)	數學		國文	地理	自衛消防 演練講習		自然
	114 年 12/04(四)	英文		歷史	寫作		地科 (國三)	公民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 年 01/16(五)	國文		地科 (國三)	公民			地理
	115 年 01/20(二)	數學			英文		自然	歷史
備註	◎各處室若有告知法定研習，如有更動節次表，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二】114 學年度考試日程表(高中部)

一、模擬考測驗進度表(高三)

次別		第一次 模擬考	第二次 模擬考	第三次 模擬考	第四次 模擬考	第五次 模擬考
施測日期		114 年 10/02(四) 10/03(五)	114 年 11/10(一) 11/11(二)	114 年 12/23(二) 12/24(三)	115 年 03/03(二) 03/04(三)	115 年 03/30(一) 03/31(二)
各科學習領域施測範圍	共同 科目	國文	1-2 冊	1-3 冊	1-4 冊	1-6 冊
		英文	1-2 冊	1-3 冊	1-4 冊	1-5 冊
		數學(C)	1 冊	1-2 冊	1-3 冊	1-4 冊
	專業科 目(一)	機件原理	1-6 單元	1-10 單元	1-14 單元	ALL
		機械力學	1-5 單元	1-8 單元	1-11 單元	
	專業科 目(二)	機械製造	1-6 單元	1-8 單元	1-10 單元	
		機械基礎 實習	1-4 單元	1-8 單元	1-11 單元	
		機械製圖 實習	1-5 單元	1-6 單元	1-7 單元	
備註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高中部一年級定期評量初稿

評量	考試科目及節次								
	日期	班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0/14(二)	機械科	英語文		機械 製造	寫作	自殺防治守門人 培訓研習		國語文
		機械 加工科	英語文		機械 製造	寫作			國語文
	114 年 10/15(三)	機械科	數學		機械製 圖實習	物理	學習歷程檔案教 師說明會		機械基 礎實習
		機械 加工科	數學		機械製 圖實習				機械基 礎實習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2/03(三)	機械科	數學		國語文	機械基 礎實習	自衛消防 演練講習		機械 製造
		機械 加工科	數學		國語文	機械基 礎實習			機械 製造
	114 年 12/04(四)	機械科	英語文		物理	寫作		地理	機械製 圖實習
		機械 加工科	英語文			寫作			機械製 圖實習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 年 01/16(五)	機械科		機械基 礎實習		體育			機械 製造
		機械 加工科		機械基 礎實習		體育			機械 製造
	115 年 01/19(一)	機械科		國語文		英語文		物理	機械製 圖實習
		機械 加工科		國語文		英語文			機械製 圖實習
	115 年 01/20(二)	機械科		全民國 防教育		健康與 護理	地理		數學
		機械 加工科		全民國 防教育		健康與 護理			數學
備註	◎各處室若有告知法定研習，如有更動節次表，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高中部二年級定期評量初稿

評量	考試科目及節次								
	日期	班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0/14(二)	機械科	英語文		寫作	機械 力學	自殺防治守門人 培訓研習		國語文
		機械 加工科	英文 閱讀			機械 力學			國學 概要
	114 年 10/15(三)	機械科	數學			歷史	學習歷程檔案教 師說明會		機件 原理
		機械 加工科	實用 數學			歷史			機件 原理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2/03(三)	機械科	數學		國語文	公民與 社會	自衛消防 演練講習		機械 力學
		機械 加工科	實用 數學		國學 概要	公民與 社會			機械 力學
	114 年 12/04(四)	機械科	英語文			寫作		化學	機械 原理
		機械 加工科	英文 閱讀			物理		化學	機械 原理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 年 01/16(五)	機械科		機械 原理		化學			機械 力學
		機械 加工科		機械 原理		化學			機械 力學
	115 年 01/19(一)	機械科		國語文		英語文			公民與 社會
		機械 加工科		國學 概要		英文 閱讀			公民與 社會
	115 年 01/20(二)	機械科		體育		歷史			數學
		機械 加工科		物理		歷史			實用 數學
備註	◎各處室若有告知法定研習，如有更動節次表，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高中部三年級定期評量初稿

評量	考試科目及節次								
	日期	班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0/14(二)	機械科	按課表正常上課				自殺防治守門人 培訓研習		機械 材料
	114 年 10/15(三)	機械科	應用 數學			英語文	學習歷程檔 案教師說明 會	國語文	寫作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4 年 12/03(三)	機械科	按課表正常上課				自衛消防 演練講習		應用 數學
	114 年 12/04(四)	機械科	國語文			英語文		機械 材料	寫作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 年 01/19(一)	機械科	按課表正常上課				體育		英語文
	115 年 01/20(二)	機械科		國語文		機械 材料			應用 數學
備註	◎各處室若有告知法定研習，如有更動節次表，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施測日期及範圍若有調整，教務處將另行通知。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班級閱讀獎勵方案：

班級獎勵評分辦法如下表，成績計算自 114/09/10 起，統計至 115/01/05。全校依推動閱讀活動績效評選出 10 個班級(國中各年級 3 班、高中部 1 班)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獲獎班級導師於期末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加分項目	加分內容
1. 導師參加校內閱讀相關研習活動	+3 分/每次
2. 全班一同參與圖書館辦理之閱讀活動並完成學習單	依當次活動辦法加分
3. 導師利用班級時間帶領同學至圖書館進行班級自主閱讀活動	+3 分
4. 導師帶領同學進行箱書共讀並繳交共讀紀錄	+3 分/每一冊(共讀時間每次至少 10 分鐘，共讀次數最少 2 次)
5. 導師帶領同學進行箱書共讀並繳交閱讀心得報告或學習單	+5 分/每一冊
6. 進行表定全校晨讀活動	+1~5 分/每次(採巡視加分制)
7. 表定全校晨讀活動以外之班級自發性晨讀活動(至少 10 分鐘)	+1~5 分/每次 請導師自行拍照(錄影)再交給圖書館協助行政教師。
8. 班級申請讀報教育並繳交成果報告	依實施成效+2~10 分
9. 班級自行設計之閱讀活動經圖書館認定者	+5 分/每次
10. 申請設置班級閱讀角	依設置辦法加分
11. 班級推派代表參加圖書館主辦之閱讀活動	+1 分/每人次
12. 參與主題書展或展覽之有獎徵答	+1 分/每 10 人次

二、學生個人閱讀獎勵方案：依借閱排行榜由圖書館擇優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三、相關活動請參考本學期閱讀推廣活動行事曆。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推廣活動行事曆												
月次	週期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行事	全校晨讀	班級閱讀角
九月	一	8 / 31	1	2	3	4	5	6		09/01 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投稿 09/01~09/05 還書週 09/01~09/05 國一圖書館利用教育(閱讀課)		09/01~09/05 開放申請
	二	7	8	9	10	11	12	13		09/08~09/09 閱讀 VIP 新書搶先看活動 09/10 開館日 09/10~11/07 教學成果展 09/10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班會社團時間) 09/10~09/30 主題書展-漫畫手繪一把罩	09/12 第 1 次	09/11 教育訓練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09/19 第 2 次	09/16 選書 09/17 領書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09/22~09/24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五	28	29	30	10 / 1	2	3	4		09/3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		
十月	六	5	6	7	8	9	10	11		10/06 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 10/1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10/13~10/31 主題書展-偵探推理動動腦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 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10/14~10/15 段考休館	10/17 第 3 次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 / 1		10/27~10/29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10/31 第 4 次	
十一月	十	2	3	4	5	6	7	8				11/06 還書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1/12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11/10~11/28 主題書展-輕鬆學歷史 11/12~01/20 陳惠玲老師粉彩作品展	11/14 第 5 次	11/11 選書 11/12 領書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1/19 閱讀 VIP 新書搶先看活動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11/26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十四	30	12 / 1	2	3	4	5	6		12/03~12/04 段考休館	12/05 第 6 次	
十二月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12/08~12/10 「巧遇新書 take home」活動週 12/08~12/26 主題書展-運動 go-go-go!	12/12 第 7 次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2/19 「尋書悅樂趣」活動週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8	29	30	31	1 / 1	2	3		01/02 本學期最後借書日		01/02 還書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01/05 結算班級、個人閱讀點數 01/05~01/09 還書週		
	廿	11	12	13	14	15	16	17		01/12~01/15 「打包書菜過寒假」活動 01/16 段考休館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01/19~01/20 段考休館 01/21~01/23 補上第二學期 2/11~2/13 課程		01/21~01/23 開放申請